联合国 S/PV.473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三一次会议

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特拉奥雷先生	(几内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姜江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格拉女士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年3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290）

03-29996 (C)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290）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290，内载 2003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涉及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临时法官的提名。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秘书长信中的信息。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一封信的草案，我作为安理会主席将提议把这封信送给秘书长，作为对上述来信的答复，通知他安理会决定把法庭临时法官提名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4 月 15 日。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我应当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给秘书长。

就这样决定。

本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2003/37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